

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- 1、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- 2、评估区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，地质构造简单，区域地壳较稳定，工程地质条件一般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。拟建工程属一般建设项目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- 3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认为其危险性小。
- 4、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引发及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- 5、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- 1、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，控制和减缓地面沉降的发展速度。
- 2、工程建设前应开展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，查明场地内的岩土层结构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特征，特别是软土、砂土层的埋深、厚度和分布等情况，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依据。